

江门海关（本级机关）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3 年度江门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江门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海傍街 43 号，邮政编码：529000，联系电话：0750-3263252，电子信箱：jmc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江门海关（本级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认真落实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着力提高政务公开质量的工作要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海关领域重点工作，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深入推进主动公开。突出海关重点工作领域，全年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更新、公开新闻动态、统计分析、行政执法信息、人事信息、财务信息等各类信息共计 1182 条，方便企业和群众第一时间获取海关资讯、掌握海关政策。通

过政务新媒体发布文章 440 余篇，向企业群众精准投放海关公告等政府信息，并根据企业调研反馈，共推送 16 篇“江关小课堂”系列政策解读信息，通过视频动画、可视图文等形式，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趣味性，主动回应企业和群众“最关心”事项。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属性源头认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程序，强化全关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规范指导，畅通业务沟通渠道，提高办理时效，提升答复质量，通过依申请公开为群众办实事，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三）持续优化平台建设。扎实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管理、栏目维护、站点建设工作，增设“基层单位政务公开”栏目，优化“双随机、一公开”子栏目，新增场景式服务栏目 2 个、专题专栏 3 个，将政府信息分类集中展示，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所需政府信息。加强“江门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信息安全监管，提升信息发布质量，进一步打造精品政务新媒体，并充分协调门户网站的权威性与政务新媒体的灵活性、亲民性、互动性，促进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

（四）统筹做好监督保障。根据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通过远程交流、调研检查等方式，指导各隶属海关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建设落地落实。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支持指导各隶属海关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交流，进一步提高关区整体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2 年提出“本级机关职能部门对基层海关行政执法等信息公开工作的远程指导多，深入基层‘面对面’调研指导少”的问题作出以下整改：一是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及时了解隶属海关的需求和困难；二是定期开展实地调研，深入基层一线，指导隶属海关行政执法信息编制工作，研究解决信息公开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三是通过岗位交流调动，轮流对基层海关政务公开人员进行“手把手”培训，提

高职能领域的专业化业务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由于近期门户网站栏目新增、整改较为频繁，网页导航有待优化。下一步，将对门户网站各栏目进行梳理，在主页设置重点栏目导航，方便企业群众查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